

中國社會底研究

——歷史過程之回溯——

朱 鏡 我

“若我們歐洲的反動家輩當他們的就將到來的逃亡中，通過亞細亞，最後到達中國的萬里長城——這是引進至最反動及最保守底安全地之進口——的時候，誰曉得他們要在那裏讀這樣的標題：——

中國共和國。

自由，平等，同胞愛。”

一、

歷史底推進力是社會的物質的生產力；有生產力底發展發達，然後纔出現適應於牠的社會形態；而這樣的社會形態又因其內含的生產力之變化而被顛覆，形成一個更新的社會形態。這樣地，人類的社會，人類所造作的歷史才不斷地前進着。

但，社會的物質的生產力，勞動的生產力不是突然而獨自地發

生的東西；生產力要受種種的事物的制限和規定，例如勞動者底熟練之平均程度，科學及其技術的應用底發達階段，生產過程底社會的組織，生產手段底範圍及其作用能力，又自然關係；這種種要素都為決定物質的生產力之程度；而且，因這要素中底那一個決定地支配着的關係底不同，其影響於社會組織之作用亦隨之而差異；我們當考察中國社會底起源與發達的時候，務需特別地注意這個問題。因為，中國的社會組織顯然地受着自然關係的影響，這就是說，特殊的自然的生產條件決定地支配着中國社會的生產關係。

“由社會地去統制自然力而 持經濟，由入間的勞動而能多量地去佔有或驅使此自然力之必然性……在產業史上演着最決定的脚色”。

印度，埃及是這個理論的實例。中國社會底發展的物質的基礎也就該在此去探求了。

凡以土地為主要的生產手段的農業的社會，則其生產力底發達要依賴於自然的條件是很多的，就是說，如何地去統制及駕馭自然是一個最主要的問題，這是自明的道理，差不過沒有不能理解的人。因此，在這樣的社會裏，防備洪水泛濫的工作及建設流通灌溉的設備是該社會底共同利益的焦點；因此，誰能疏濬河流，誰能操縱灌溉，誰就將掌握這社會底共同利益的事務；由這樣的為共同利益而掌握共同事務的人們漸進而為該社會的支配階級的轉形，也是階級成立史所告訴我們的事實。在埃及，在印度，這兩國的支配階級——社會的階級關係——都是這樣成立起來的。中國呢？黃河

揚子江，這二流域的中間是中國民族數千年來所生息的地方也是不待多說的，而且爲疏河導水而發生的種種的民族的傳說也是不勝枚舉的。一見地這些好像是極平凡的，不足引人注意似的，但這種防禦泛濫，分布水流的工作，造出了有勢力的河水工事官僚政治的事實，却與在印度，埃及的極相類似，——不單單是一個類似，而且是同根生的。

二

我們曉得中國是一個很古很古的社會，史記補所引的春秋緯內所說的自開闢至獲麟已經經過了三百二十七萬六千歲的話，雖然不能信以爲真，但也可以窺知中國有幽久的歷史之一斑了。

中國社會的初始雖然是這樣的幽久，但有文獻可足資證的却沒有這麼古舊，所以歷史前的中國社會之狀態，我們無從揣摹，也不必細究。

但，從散在於諸書的短篇隻句，我們却也能概括初始時代的社會情形。

人類最初的社會集團是羣 (Horde) 的生活，這在現在是已經沒有疑問的真理，不過聽慣了 Adam 與 Eve 吃了禁斷的果實以後纔發生人類出來的基督教原罪論的人們，或許會主張家族是人類最初的社會形態，由這家族之發展擴大纔漸次形成社會國家吧。

羣是社會的原形質，由這原形質的集合而結成部族 (Tribe)，部族在原則上是有廣大的領土，在領土內行着狩獵與撈漁的生活；

有部族的酋長與部族的會議，在原始民主主義的形態之下處理一切關於部族之事務。

這樣的部族因其經濟的基礎的變化發展及人口的增加擴大，於是發生部族的分裂；而這分裂了的各部族因住居的隣接，經濟上的關係，及其共同防禦外敵等等起見，又復形成一個統一體的部族聯盟或部族國家。而所謂國家在發生的見地看來就由這部族聯盟或部族國家蟬脫蛻變而來的東西。但，我們在此應該注意而且不可忽過的就是階級的發生。而所謂國家在牠的發生原因上看來，不外是因社會的階級對立到了不可融協的時期，為避免對立的階級互相潰滅起見纔形成這個外觀上的仲裁機關，勒抑對立的階級於同一的“秩序”以內的東西。——詳細請參照本誌的“社會與國家”的譯文。

我們從發生學的見地，在上面的極粗雜的敘述中總算把從無階級的社會發展到階級社會之國家形成的過程概說了。但這是一般的普遍的理論，我們站在這樣的觀點之下，轉向來看看我們中國社會的發生過程吧。

在第一節裏我們已經曉得為防備及灌溉河水之工程已形成了官吏階級，但這却不必一定是中國社會之最初的階級，亦不必一定要說中國社會內的最初的統治階級完全從這個原因發生出來的。因為階級固然能在同一的民族內形成起來，但也可由外族之侵入，外族之支配，壓迫及擄取本來的住民而形成一個統治階級的。原始中國社會的土著的農業住民或許是被從北方的荒野而來的牧畜民

所征服了，因而社會的最初的支配階級是從外部侵入來的。不過，這一點我們可以不必窮追細求；我們的目的是在於描出整個的封建社會形成以前的社會的大略。

在種種的文獻或傳說上我們可以確信地說：上古時代中國有過多數的部族底散存及並立。所謂伏羲氏，神農氏，軒轅氏，祝融氏，有燭氏，少典氏等等的神話的或傳說的種種的氏，總括地說，不外是表示那時候的各部族所住居的地名或由生活上的特長等而得的部族之名稱。又如：

自古封泰山，禪梁甫者，萬有餘家。——韓詩外傳。

封泰山，禪梁甫者，七十二家。——管子。

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融氏，祝融氏，伏羲氏，神農氏，當此時也，民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樂其俗，安其居，隣國相望，……。——莊子。

小國寡民，便有什伯之器。——老子。

使監萬國。——史記皇帝本記。

百姓昭明，協和萬邦。——堯典。

萬邦協獻，共維帝臣。——益稷

在種種的引用中，我們可以看出那家，氏，國，邦等的文字，這裏的家決不是現在所稱的家；其他如國如邦也不是現在的國家之意；這些不過時表示當時的部族的意思而已。當然的，我們不能茫然地相信這種種的同一的氏及家等是歷史地存在過的實事，這裏或許會有後人的種種的附和與牽強，但無論如何，我們可以確

言：這樣的部族在中國的太古是存在過的。

這樣的部族有的或許是有血族的關係，有的或許只有地域的隣接關係，但是他們各自爲防禦外敵或處理共同事務計，乃有部族的聯盟之發生。在古書中所說“元后”與“羣后”的名稱，我以爲應當作如次的解釋：元后是指各聯盟部族的最高權威者，羣后則是各構成部族的酋長。這樣的部族聯盟或各個別部族開初的時候是在原始的農業共產制度底下生活着的，部族內部因處理事務雖有各種的職能的區分，但這不過表示內部的分業協作而已；社會還不曾劃然地分爲支配階級與被支配階級。不過漸次地因生產力之發展而有剩餘的生產物了，就是說有可以掠奪或被掠奪的東西的時候。於是在從前不過是職務上的分業的酋長等等乃變成搾取階級，他方面從前只以廬殺爲能事的戰爭至是乃變成征服戰爭了，於是階級國家開始成立。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在文獻找出幾個傍證，即如：

‘敵熊羆貔貅獬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蚩尤作亂，不用帝命，於是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擒殺蚩尤，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代神農氏，是爲黃帝。天下有不順者，黃帝從而之，平者去之’。——史記黃帝本記。

這一段的敘述固有種種可以置疑的處所，但是至少可以證明部族間的爭奪霸權，謀握支配階級的地位之事實，在當時已經開始了。

最初的階級國家已經成立了，但這樣的血族制的封建國家經過了許多年代却遭遇了一個極巨大的天災，這天災差不多把其以前的社會組織完全破壞了。這就是歷史上的大洪水的泛濫。

洪水的禍害如何劇烈的事實，在現代的我們實在不能想像得到的；惟因牠而起的禍害之廣大及深酷恐怕比任何的古代戰爭或瘟疫還要利害吧。所謂“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逼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或“龍蛇居之，民無定所，下者爲巢，上者爲營窟”的狀態，使住民移散遷徙，村落部族或消滅或分散，自飲食衣服而至一切的產業的種類方法由這洪水的禍害皆不得不蒙受極大的變動了。

如此，經過了三四十年的時期，纔把河水治平。然而這結果如何呢？治水土事是要浩大的勞力與費用的，所以舊的稅賦方法不得不受廢棄或更改的運命；換言之，被榨取的農民階級因此格外地被入榨取，被人剝削了。勞力是民衆的，費用也是出自民衆的稅賦的，一切皆由民衆的力及民衆的膏血而造成了，民衆是造作歷史的主人翁，但，主人的民衆却被壓迫被榨取！

一方面民衆既由這個治水土事而更被榨取了，但他一方面却形成了新的榨取階級。從前的名門貴族，封疆大吏，同洪水的禍害或被滅削封土，或因流連顛沛而消失昔日的勢力；反於此，有因參加治水土事業的工役而發揮了才幹，建立了功業的以前是下賤的人們，因此或被推爲復興村落的酋長，或被拔擢爲封土大吏，而形成了新的貴族階級，封建階級。

這樣，洪水以前的封建制度大體上可算是建立於部族或民族的血緣的關聯之上的東西，那末，洪水以後的封建制度完全可算是地域的封建制度。

這樣，在中國封建制度從牠的內部的性質而言，雖可大概地分為血族的及地域的兩種，但在此却不成什麼問題；我們只要明瞭中國社會在紀元前二二〇〇年前後已經成立了這樣的制度，而且一直到紀元前二〇〇年為止，全社會組織完全地被這封建制度所支配的事實就夠了。封建制度既然在歷史上存在了，那末，我們對於牠為什麼不得不發生的原因應該要闡明出來，然後纔曉得這封建制度倒滅了以後的中國的社會形態並不是一種完全的封建制度。

太古時代沒有貨幣經濟發生的餘地是誰都知道的；所以在社會發達的這自然經濟的時代，國王對於其臣下及諸侯不能給與貨幣，只有自然物纔能做報酬的對象；然而國王為維持其既得的勢力起見而有派遣其臣下於各地之必要，而這各地的臣下為忠於國王的命令起見，當然要有軍隊及其他種種的設備，於是乃發生費用的問題。為解決這問題乃發生封土裂疆之方法，就是國王對於諸侯有劃分土地給各地的諸侯的必要，而諸侯在其任職中，可以當作自己的領地而私有這分給他的土地；大領地的所有者對於隸屬於他的文武官吏，亦因同樣的必要，又不得不分與相當的土地；此等被分給於各自的土地就是各人生計的基礎，亦即組成封建的國土網的要素。

這樣的封土裂疆的制度是各國通有的現象，不過在歐洲方面

至中世時代纔見這樣的制度的發達，而在中國則在紀元前已經解體了的稍有差別而已。我們前面已經說過，差不多在紀元前三十世紀已有這制度的萌芽，至殷周已經是發達至極完備的頂點了。周朝的封土分配方法是王分得千平方里，公侯百平方里，伯七十平方里，子及男五十平方里；五十平方里以下的領地所有者不是直接隸屬於天子，而附庸於地方的諸侯，此等分割了的土地當然是分配給農民去耕種，諸侯大夫的收入之唯一的源泉就不外以課稅徵租去榨取農民了。原初時代關於土地沒有私有觀念，一切都是共同耕作，共同消費，中國亦然，最古的土地耕作方法我們雖無從考查，然封建時代的井田制度却已證明在中國的古代土地亦是共有財產的事實；不過，因階級早已成立，所以土地不是社會全構成員的公有財產，而為天子一人的私有物，這一點是與原始共產制度不同的地方。

所謂井田制度是把地面區畫作一個井字形，分為九個區分；四邊的八個區分，分配給各家耕種，謂之私田，正中的一個區分，由八家共同耕作。其生產物的收穫則歸諸公家，謂之公田，而這公地在封建時代是領主的所有地；這樣地每年從新地分配耕種，沒有不公平的地方。男子到了成年的時候，便可分給一百畝田地，未成年的餘夫祇能分得二十五畝，又因地田的豐饒程度而變其所受的地田的數量，年老或死亡則歸還公家，再行分給。這裏表明中國社會完全建設於農業共產制度的基礎之上的事實，其開始發生的時代我們雖不能的確地知曉，然從所謂公田之設置一事觀之，則這制度開

始之前，社會已經有了不事勞動而專以榨取農民的利餘勞動的支配階級之存在了。

四

一切的社會現象都在其自身中包含着矛盾對立，由這矛盾對立之鬥爭的展開乃發生新的現象，而此新的現象又因牠內在的矛盾而返覆地展開下去。換言之，新的社會形態祇能在孕育牠的舊社會發生了矛盾對立，不解決這矛盾對立，社會不能存在下去的時候，方在發現出來的。我們於封建制度的崩壞及秦以後的官僚制度的出現之中，真確地能夠認識這個法則的發現。

封建制度在周平王東遷以後，已經逐漸地崩壞起來了，至秦始皇出，完全把牠推翻而建立一個統一的國家，這是誰都承認的歷史的事實，但是封建制度為什麼至秦始被拋棄了呢？關於這一點，真可算是議論紛紜，莫衷一是的焦點；一般醉心封建制度，景仰黃金時代的孔孟主義的阿諛的學者們——這輩是自秦以來到了現在的中華民國都還沒有絕跡過的；——至其死後做鬼的時候都還不曾認識這是自然法則的必然性，仍想掙扎把社會逆轉到封建制度上去；有的却以為這是商鞅的罪過，假使他不倡什麼廢井田開阡陌，則中國人民現在還可生活於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帝力於我何有哉的理想境！

但，事實上決不是這樣的一回事，封建制度底崩壞自有牠必然地要崩潰的原因；並不是商鞅一人之力，亦不是什麼人心不古有以

致此的。我們曉得，以人心或以少數偉大的人物去說明歷史的事實，這是等於不說明一樣，因為橫豎不能明白這事實之發生或沒落的原因究竟在什麼地方。

在歐洲的歷史上，自日耳曼民族征服了歐洲，創立了性質極複雜的階級秩序，而此階級秩序却播種了將來的諸民族國家勃興的種子，終至產生了近代的國家。同樣我們也可以在春秋戰國時代去觀察這種的現象。封土裂疆的制度在其發生當時是有不可避免的必然性，但這不可避免的制度之中却已包蓄其沒落的不可避免性了。因為，農業生產力日加增進，剩餘的生產物因而亦漸次增加，於是商品的賣買逐漸地發達擴張，以前所鄙棄的商業日漸佔優勢，而貨幣制度亦漸次臻於完備了。社會經濟底這種趨向日漸增加起來的意義，就是證明以前的制度逐漸崩壞起來的事實。交換賣買的自由就不外是堆積富厚的自由；於是土地的兼併以起，貧富的差別以生，而現今的神聖不可侵犯的私有財產制度，於是，到那時候始必然地成為人民的普遍的要求，自明的權利了。所以，這裏就藏着了封建制度必然的沒落的原因了。

社會的經濟構造的趨勢既是這樣，她的上部構造當然地亦不得不起動搖，這動搖的現象就是春秋戰國五百年間的大動亂。天子對於偏僻的封土諸侯早已有鞭長莫及之勢，現在再加上這樣的基礎的變動，於是因勢乘便，各地的諸侯各為充實內部的勢力起見，最初則挾天子去號令諸侯，其後則只圖自國的勢力的伸長及權力的維持，由戰取形勢險要的區所進而併吞小國，終至由無數的封

建諸侯的並存變到七個的大國家了；而此等強大的國家之間，又由什麼合縱連橫的把戲而互相攻伐；造成了老者弱者死於溝壑，壯者挺而走險的活地獄。

爭奪的戰爭雖然這樣地繼續了數百年，但，那一國家最能知悉新時代的趨勢，就是說那一國家最有表現一般民衆的要求的行動，這一國家就能消滅這紛爭的諸國的勢力而統一於自己的當中。而當時的秦國，就是這樣的國家，故能所向無敵地統一紛爭的諸國而建立了官吏國家。——聽慣了從來的歷史家咒罵秦國的強暴無道的人們，對於這樣的見解或許會咋舌吃驚吧！

但，在什麼意義上我們說秦國是最能實行民衆一般的要來呢？說明了這一點不但可使從來的偏見歸於消失，而且能夠完全地理解中國官吏國家成立的原因。

以土地為主要的生產手段的社會，自然條件有極大的影響波及於生產力之大小，我們在第一節裏已經提及了。在中國，統馭及調整自然條件即河水底適宜與否實為指示農業住民底安定與混亂之計度器；善美地統馭及調整着水流及灌溉系統的時期，則農業生產性日臻昇隆，人民亦得安居樂業，享受泰平和樂的生活。所謂郅治的現象乃得發生，若一旦失去自然條件底恩惠的保障或無力去防止自然條件底盲目的作為，則農業住民的生產物日漸遞減，社會的生活組織日趨紊亂，於是險象環生，社會頓呈不安謐亂之象，發生農民的一揆，或進而顛覆既存的政治組織而易以新的一個。這樣的循環反覆，我們可在二十四朝的易姓革命中觀取的。

自周室式微，諸侯強大了以後從前所調整制馭着的九河、九澤漸次地淤塞衍溢起來了；加之列國互相攻伐，破壞以前所統一的治水工事，甚至有因救濟自國內的河流，不惜以隣國爲溝壑，使之溺斃於泛濫之中。這樣，對於自然關係既無人爲的統一的調整，又加上人爲的擾亂的作爲，於是受害最烈的農民乃不得不背叛封建諸侯而起一揆，所謂“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了。

這裏，我們可以曉得那統制大自然力在一國的產業及政治組織上保有怎樣地重要的意義並調節河水如何地爲中國土地經濟底生命之事實了。

這裏，我們又可以看出：中國的決定的生產力底，爲出產米麥所必要不可缺的灌溉系統底這樣的特質及爲統一地去調整全灌溉系統底必要性實爲舊的封建制度所以衰微，新的官吏國家所以成立底物質的根底。

五。

封建制度的末期，因諸侯列國的必然的分裂和爭奪，引起人民的顛沛及內亂的簇生的概況，我們在前節說過了。然而當時的羸秦的社會狀態如何呢？牠爲什麼能統一中國呢？這是我們此地的問題。

因社會的經濟基礎底變動，私有制度已經成爲人民普遍的要求，因灌溉系統的紊亂與連年的饑饉，已經使人民對於封建組織的政治形態起了極端的嫌惡。而人民一般底這樣的要求與嫌惡封建

制度的心理却在羸秦的社會發見牠們的出路。

秦國在紀元前三四世紀已經解決社會上的種種問題，例如河渠書所載的次述一文，已可想見當時的疏河治水的事業之進展了。

“西門豹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而韓聞秦之好與事，欲罷之，毋令東伐，乃使水工鄭國，間說秦，會鑿涇水，自中山西邸狐口爲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鄭國；鄭國曰：始臣爲間渠，然渠成，亦秦之利也。秦以爲然，卒使就渠。渠就，因注填閼之水，溉澤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一鍾。於是關中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強，卒併諸侯”。

這樣地整頓了河流，開墾了新田，使民安業，一方面且進而廢止封建舊制，而廢井田，開阡陌，使人民各私其所有而就事生產，於是生產力日增，新的社會經濟亦得到了廣大的農民的支持而日益擴大穩固了。

灌溉系統對於農業生產力的這樣的重要而嚴重的意義，就不外證明河川工程——官吏底活動之嚴重性。昂格斯所說“這個社會的執務就是政治的支配底快基”，而此政治的支配“只能在完成了這社會的執務以後”，纔能承續而鞏固起來的；所以一切的獨裁政治家都深知：“他自身是灌溉底總企業家，沒有灌溉，則無論何處就不能耕種”的事實。

“官吏的意義底這樣的增大不外是漸次地強度化起來的土地經濟的生產方法底政治的表現。而此生產方法底豐饒的原動力更使灌溉術，中國的決定的生產力展開起來”。—— Wittfogel: Das

erwachende China, S. 22.

政治上的這樣的官吏制度的堅固化與農民對於封建制度的背叛的勢力在當時可說是結晶於秦國之中；而此官吏階級的勢力與農民的勢力的結合實為打倒封建制度的最重要的契機；他方面，又因勞動生產性底增大所生的剩餘生產底增加，使逐漸地發達着的貨幣經濟格外發達了，更因河川的疏鑿而獲得內國河流的航行的交通便利；因此二要素的生長發展使封建制度的封土裂疆的統治方法——即除自然物以外不能報酬諸侯之生活，因而有職與“采邑的必要”——沒有再行持續下去的社會的根據，於是，從封建的割據的勢力之廢墟上，建立了全國一統的中央權力，而這中央權力就不外是官僚階級所操縱的，從封建制度的胎內發達起來的，統一的中國官吏國家之歷史的第一頁。

如此，封建制度打倒了，統一的國家形成了，而此統一的國家却基立於官吏制度及狹小的農業經濟之上。邇來一千餘年，經不絕地返覆了二十餘次的易姓革命，却不曾有過社會經濟的基礎的變動。至最近百年來，始由歐洲資本主義的侵入，政治的及經濟的壓迫與榨取，使舊來的土地關係，慣習於舊來的農民經濟的中國農民淪落沈淪，不得不過極度的壓迫的“非人間性”的生活了，而這“非人間性”的農民生活逼迫着中國社會去找尋出路，——指示出一條新的，合理的，適應於今日的世界革命的土地制度。

27. 5. 1928.

（附記：因為作者的身邊沒有一本古書，而且過於時間不能到

圖書館中去找此材料，所以弄得這篇東西不像樣了。本想不給牠發表，只因牠有些地方是介紹 Wittfogel 的 *Das erwachende China* 的見解，而用這樣的見解與方法去考察中國古代社會的企圖，在中國，即在世界中，亦是不大多見，所以我就不管牠的醜態把牠發表了。倘然這樣的醜拙的東西對於諸君此後去研究中國社會也有多少的補助，那就是作者的萬幸了！)